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二期工程)府店路、
大石路、府准路等七条路段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 府谷县

发包单位: 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 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3月26日

发包单位：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发包单位委托设计单位承担完成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二期工程)府店路、大石路、府准路等七条路段照明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及造价编制工作，工程地点为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二期工程)府店路、大石路、府准路等七条路段照明工程：在全县主要干线通道安装太阳能路灯(府准路 55 万元、府店路 166 万元、336 国道 60 万元、大石公路 262 万元、沿黄公路 190 万元、环城路 18 万元、哈沙路 19 万元)。建安费估算投资 770 万元。府店公路(黄河大桥-转龙湾收费站)路线长度 7.0 公里，桥梁长 770 米设置路灯对桥梁受力存在干扰，设置路灯长度为 6.23 公里，该段道路路基宽度 20 米，双向四车道。本次设计两侧安装市政供电路灯，灯杆高度采用 10 米，路灯间距采用 40 米，共设置 LED 路灯 361 盏。建安费估算投资 1000 万元。合计建安费估算投资 1770 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测设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 设计相关专业现行技术规范。

2. 设计应考虑到委托方的要求。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及阶段

3.1 项目名称：府谷县农村公路照明工程（二期工程）府店路、大石路、府准路等七条路段照明工程

3.2 阶段：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依据业主委托及勘察设计合同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拟定修建原则，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编制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

第四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文件要求：2024年4月10日前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四套、造价编制文件四套。

第五条 勘察设计费用

5.1 勘察设计费用（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伍佰柒拾伍元整
(¥289575.00 元)，（该费用中包含税费和利润）。

第六条 支付方式

6.1 设计人需提供陕西增值税普通发票。

6.2 支付方式为转账支付。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7.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向设计人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

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7.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已造成的损失。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积极配合。

9.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9.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9.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单位名称：府谷县交通运输局



设计单位名称：中北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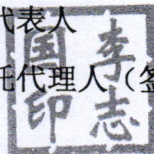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邵志远

2024年3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志国

2024年3月26日